

赤峰市农牧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1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人员。	1.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就业服务中心
2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人员。	1.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就业服务中心
3	创业培训补贴	对参加创业培训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取得合格证书后，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培训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3〕179号）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1.《创业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2.《创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核表》；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就业服务中心
4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	1.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各地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各旗县就业服务中心
5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标准按照《内蒙古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4〕373号）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就业困难人员。	1.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申办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 2.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此项业务在就业服务中心的，到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申报，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后报同级人社局、财政局审核、拨付。此项业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到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	受理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	各旗县区人社部门
6	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牧民工、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给予10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带动就业3人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再给予20000元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正常运营3年以上且带动就业人数未减少的，再给予20000元的创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转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23〕179号）	1.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2.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3.返乡入乡农牧民工、脱贫劳动力。	1.申请人身份证 2.赤峰市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受理一旗县区就业服务中心初审—转旗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	8个工作日完成初审	各旗县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农牧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政策依据	享受对象	申请要件	经办流程	经办时限	经办单位
7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申请人及其配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没有其他贷款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2.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1. 《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2.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财金规〔2024〕14号）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牧民。	（一）所有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 ①《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2份；②申请人夫妻双方基本身份类证明（包括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社会保障卡，政策办理对象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一提供即可）；1份；③结婚证（或离婚证）；④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或者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下反担保方式可任选其一：⑤第三人担保需提供：反担保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制式工作证明表原件2份、近六个月个人工资账户明细原件2份；⑥房产抵押担保需提供：房产证；⑦免除反担保人员需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机构推荐、评估认定的材料 （二）不同人员类别申请人需提供相应的人员类别证明材料 ①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需要做有效的失业登记；②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需提供户口簿；③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证；④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⑤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证；⑥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大学生村官需提供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聘用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相关证件；⑦留学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⑧网络商户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⑨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需提供过剩产能单位开具的在职或失业相关材料	借款人到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提交申办材料，就业服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提交经办银行，不合格退回借款人并告知原因。	就业服务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	经营场所所在地就业服务中心

赤峰市就业服务中心制作，咨询电话：0476-5891502